

##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濱仔街36-50號卓悦大廈十二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76,988,531港元)(「股東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當中涉及認購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241,75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p>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